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 110001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1100018 号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文食品”）管理层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文食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华文食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文食品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100018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罗跃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强

中国·武汉

2021年3月30日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评价有效性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涵盖财务业务层面和非财务业务层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财务管理、安全生产、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主要包括：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各个层级的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2）组织架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确定内部组织架构，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内部组织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除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根据日常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股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分别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审计部、食品研究院、营销部、市场部、财务部、信息部、法务部、计划采购部、品控部、PMC 部¹、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等。各职能部门根据管理职责制定了完

¹ PMC 部：计划与物料控制部门，职责包括制定生产计划、物料备料计划、发货计划等

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合规、有效的制度体系，各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人力资源政策

随着运作不断规范化、规模化，公司对于有较高综合素质的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建立并实行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聘用办法，建立《劳动合同签订管理办法》、《入职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办法》、《休假管理办法》、《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制度》，《晋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深化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注重人才的后续培养，鼓励员工继续教育，推广内部、外部培训，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4）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诚信守诺”的经营理念，依法经营，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以及行业规则，恪守商业信用，反对不正当竞争，杜绝商业活动中的腐败行为。公司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对内尊重员工的创造精神，营造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和谐氛围；对外与社会各方互利共赢，尊重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服务。

公司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产品质量的要求，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健康的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加强产品的售后服务，妥善处理消费者提出的投诉和建议，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积极开发和使用节能产品，发展循环经济，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特别关注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要求，加快高新技术开发和传统产业改造，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实现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

（5）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了华文特色的企业文化：以“成为全球有影响力的休闲食品公司”为愿景；以“做中华美食文化的传播者”为使命，宣扬“对事尽力、对物珍惜、对己克制、对人感恩”的华文担当、“居安思危、艰苦奋斗”的华文价值理念，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不断增创新优势、努力打造“专业、创新、包容、厚德”的核心价值观。

2、控制活动

公司全面推行制度化管理，融合质量体系与上市公司内控指引要求，建立与完善了具有华文特色的制度管理体系，并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完善会计控制系统，深化全面预算管理，重视信息化建设，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内部管理，保证了公司安全、规范、高效运作。

（1）采购的控制

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制定了一系列采购管理方面制度，如《请购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价格管理制度》、《付款审批管理制度》、《物流管理制度》、《采购验收管理制度》、《采购退货管理制度》等，分别对原料、包装物及辅料的采购和服务购买等进行管控，明确了供应商选择、审查、资格认定管理流程，严格划分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有效保障采购活动的有序、合理、高效实施。

（2）销售的控制

公司设立了营销部及市场部，积极推进营销战略转型，根据各职能细化需求，销售部下设国际贸易组、客户部等部门，统一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销售管理方面制度，如《销售计划管理制度》、《开单发货管理制度》、《经销商进销存管理制度》、《销售折扣管理制度》、《经销合同销售折扣核算制度》、《产品价格管理制度》、《经销商新增退出管理制度》、《电商运营管理制度》、《与顾客有关的控制程序》等，从合同拟定、审核与签订、销售计划、价格管控、发货控制、收款方式、开出销售发票、收入确认等各个环节进行销售管理控制，有效提高销售计划的合理性，发货的效率性，并控制潜在的坏账风险，同时重视售后和客户关系管理，提升营销管理能力。

（3）研究与开发的控制

公司制定有《产品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委托合作研发管理办法》、《工艺管理制度》、《产品优化流程》等，公司对核心研究人员进行专项管理，与关键岗位人员签订有《员工保密协议》，公司项目立项对项目的可行性、先进性、现实性和实用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及研究，对立项与研究、开发与保护等研发活动全过程进行全面的评估，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合理配置人、财、物等科技资源，使研发项目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4）固定资产的控制

为了加强和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制度》，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贯穿于固定资产的整个使用周期，从固定资产

的取得和验收、到日常使用维护、年度盘点、内部调拨、更新改造、报废与处置、各环节的管理程序、管理权限、管理责任及相关的会计记录等都做出了详细规定。

（5）存货的控制

公司主要生产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休闲食品，为实现集约化生产带来的管理效率、成本效率等优势，主要产品分别由某一分公司或子公司集中生产。下属的分子公司设立了 PMC 部，根据各自的实际条件与管理方式不同建立相关的存货管理制度，如风味小鱼生产相关的存货管理制度《鳊鱼收发管理制度》、《包材收发管理制度》、《辅料收发管理制度》、《总务仓收发管理制度》、《成品收发管理制度》、《外租冷库管理制度》等；各分子公司均从入库验收、仓储流转、库存管理、单据及盘点、考核等环节对所负责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控制，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转。

（6）货币资金、投资、融资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办法》、《银行存款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涉及库存现金、票据，定期不定期抽盘；相关账务处理均进行复核和审计，防范资金使用相关风险；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均进行深入科学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

（7）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人员岗位职责，针对不同的财务岗位，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人员体系，不同岗位之间互相监督、互相牵制。母、子公司财务独立，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同母公司一致。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会计管理内控制度，明确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会计核算内容和程序、财务报告编制及分析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合理的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

（8）安全生产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重视安全生产投入，在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

训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流程》等制度，切实保障生产安全。

（9）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确保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10）对外担保的控制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促进企业资金良性循环，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对于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与程序，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3、控制手段

（1）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范围与内容、预算管理的组织体系、预算的编制、调整，预算的审批、实施、分析及考核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保障预算管理在推动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2）合同管理

公司制订了《合同管理制度》及《印章管理办法》，明确合同拟定，文本管理、合同专用章、审批、保密、台账记录、合同变更、归档等程序。规定当发生合同违约或纠纷时，经办部门应立即向公司分管领导汇报，并与董办、法务部等部门共同研究应对策略和处置预案，经审批后执行。及时沟通与汇报仲裁、诉讼情况。监督仲裁或起诉或诉讼形成的协议或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合同业务开展情况，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流程，持续加大对公司合同业务监管，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3）内部信息传递

在内部信息沟通传递方面，在已完善流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对公司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利用、反馈考核等管理流程的效率，综合运用企业邮箱、OA 信息系统等平台，确保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信息沟通传递顺畅；在对外信息沟通传递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内容要求、处理流程、权力责任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报送和披露的内部责任制。

（4）内部信息系统

公司已着力构建基于 ERP 的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

理、成本管理等系统，同时建立了多组织架构的 OA 协同办公系统，实现了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一体化信息管理，制定了《OA 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并招募有专门管理信息系统的专业人员，维护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各信息系统，确保信息的安全、可靠，形成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与平台。

（5）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是内部控制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内部控制得到有效实施的有力保障，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及专业分工特点，建立了符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的监督机制。公司监事会代表股东大会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设有审计部、品控部、稽核部，审计部负责监督并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与运行的适当性、有效性以及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稽核部、品控部对公司的生产现场管理、质量等进行检验与监督。

公司成立了食品安全小组并明确小组内各成员的职责，进一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加强了对整个质量管理体系的监视、督导作用。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3%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3%；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履职过程中存在舞弊行为；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按照公认的《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③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④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⑤对于期末的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3%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3%；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②重大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消息泄露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④资产保管存在重大缺失，导致资产被遗失、贪污、挪用，损失金额巨大；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或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监管不全面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

②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较大经济损失；

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丢失、以及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动较大；

④资产保管存在缺失，导致资产被遗失、贪污、挪用，损失金额较大；

⑤业务缺乏制度控制，以及内部控制的评价结果为较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